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國境警察人員

科 目：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一、各國移民政策的變化與那三項因素有關？請舉例說明。

【擬答】：

移民的動機通常是經濟的因素，而宗教與政治的因素亦是必須參考。換言之，造成全球人口跨國遷徙流動之成因，主要是受到政治、經濟、社會和宗教等因素的影響，茲分述如下。

一、政治因素

政治因素包含宗教因素，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 (一)政治力之推動：日本鼓勵並推動人民移居夏威夷及秘魯，其後形成美國日裔人勢，並對夏威夷政經情勢有重要影響力；而秘魯亦出現日裔總統。
- (二)人道考量：包括庇護申請、因戰亂引起的人道收容等。
- (三)邊境管制漏洞：移民因國家權力規範之鞭長莫及。
- (四)宗教因素：早期來台傳教的基督教牧師、天主教之神父與修女。

二、經濟因素

經濟因素為移民最大的誘因，包括如下各項。

- (一)謀求較好生活：由於原居地謀生不易，在生活壓力下移居國外。
- (二)專門技術需求：某一國家因缺乏某種專門技術的勞動力，因而以優越的條件吸引其他國家的專業人才移入。
- (三)投資移民：係指在國外大量投資後取得移民資格者。
- (四)國家勞動力需求：因本國經濟提升，部分工作乏人問津，因此引進國外勞動力。如在台灣無法行走的老人或者病患需要外籍看護。
- (五)全球化的浪潮推動貨物及資金的移動，不可能將人員的移動屏除在外。

三、社會因素

社會因素即是結構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幾點。

- (一)罪犯流放：為求本國社會治安，將罪犯流放至海外。如早期大英帝國將囚犯流放到澳洲屬之。
- (二)天災因素：如早期中國華北地區人民因遭受水災、旱災之苦，造成糧荒，而遷往生活條件亦不佳的東北地區居住。
- (三)強迫性因素：主要是脅迫與詐欺，例如 15 到 19 世紀時，因販賣奴隸之利益與農業勞動力之需求的黑奴。
- (四)科技因素：科技發達使交通成本降低，旅行費用更為便宜，從而助長了移民。
- (五)供需不平衡：富國有上百萬的工作機會，窮國有就業機會不足的年輕人。供給與需求的力量，不斷衝擊各種嚴格的移民管制。
- (六)其他因素：諸如個人適應、自我尋求理想生活、依賴親屬、顧及國外福利較原住國佳、為了子女教育及家人醫療問題等屬之。

四、結語

綜上所述，由於人口流動已是全球化的一環，各國移民政策之變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與宗教因素而有所調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二、請說明政府為照顧婚姻移入的新住民，使其能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推動那些重要的施政措施？

【擬答】：

一、居留證加註工作許可

為加強照顧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起，在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的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以保障他們在臺的工作權利。

(一)實施對象：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二)實施內容：

1. 為加強照顧因婚姻來臺的新移民，並讓雇主安心僱用順利工作，移民署自本年 9 月 16 日起，在為外籍配偶核發新的 IC 外僑居留證時，將於證件正面「居留事由欄」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中文紅色字樣。至原已取得 IC 外僑居留證者，倘有需要加註上揭文字，則可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換發。
2. 在大陸配偶方面，移民署亦將於新核發的依親居留證及長期居留證基資頁「附記」欄，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紅色中文字樣。至已取得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之大陸配偶，如仍需要註記相關文字，同樣亦可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於其原有證上加蓋文字章戳及校對章。

(三)承辦單位：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二、放寬外配在臺工作限制

基於保障外籍配偶在台居留的工作需求，自民國 100 年 8 月 20 日起，因離婚或配偶死亡等原因致婚姻關係消滅之外籍配偶，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亦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合法在臺工作。

(一)實施對象：婚姻關係消滅之外籍配偶。

(二)實施內容：婚姻關係消滅之外籍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准予繼續居留者，亦得免經許可合法在臺工作：

1. 依親對象死亡。
2. 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3. 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5.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三)承辦單位：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三、臨時工作津貼

依照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就業諮詢及登記求職後，機構須介紹臨時性工作給求職者，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一)實施對象：外籍地區及大陸地區配偶

(二)實施內容：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符合下列情形者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1. 於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順利就業。
2.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的工作。(正當理由，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或工作地點距離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

(三)承辦單位：縣市政府所屬就業服務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三、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祖父母（外祖父母）國家進行體驗，內政部移民署於民國 104 年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透過學習交流，培育多元化人才的種子。請敘述該計畫辦理內容強調之體驗重點內容。

【擬答】：

一、計畫目的

為強化新住民以語言及文化鏈結婆家與娘家聯繫，透過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及企業觀摩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相關成果，透過學習交流，培育多元化人才的種子，以其母語及多元文化優勢接軌國際，拓展國家發展的新視野。茲敘述其辦理內容與體驗重點如下。

二、體驗重點

本計畫之體驗重點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由內而外，分為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與企業觀摩體驗，申論如次。

(一)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

於暑假期間至父親或母親之原生家庭，進行至少為期兩週之浸潤式學習體驗，使新住民子女承襲(外)祖父母家庭豐富的文化及熱絡彼此情誼，重新認識父親或母親之原生家庭，瞭解其所具東南亞或其原生國家之文化優勢。另透過新住民家庭、新住民子女及老師組成團隊，進行跨界交流，推廣臺灣文化，體驗不同文化內涵，翻轉對不同文化之刻板印象。在全母語環境中，加強聽說能力與生活化用語，促進新住民子女學習及運用，累積語言資產，厚植未來競爭力。

(二)企業觀摩體驗

在暑假期間至臺商投資企業，進行至少為期兩週之學習，並規劃安排妥適的職場體驗及學習內容。透過臺商企業的觀摩體驗，新住民子女未來可成為擴展國際貿易之人才，廣泛延續臺灣經濟實力。

三、報名組別與資格

每一新住民子女僅能報名一組別，若有 2 位以上符合資格之子女，由其中 1 位提出申請，其餘得列為同行者，不得分開報名，如有前述情形則視為資格不符。各組名額視報名情況得互為流用。內容如下：

(一)個人組

在學之新住民子女，參與類別如為企業觀摩體驗，須年滿 18 歲，欲前往觀摩之臺商企業應為當地合法立案公司，並須出具該公司意向同意書；如為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須為小學五年級以上。預計選出 15 名，每名提供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二)團體組

參與類別以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為限，新住民原生家庭須提供住宿，在學子女須為小學五年級以上，每名提供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包含如下：

1. 家庭組：新住民或經監護人同意之代理人，與新住民子女，子女須為小學五年級以上，以 2 人為限，預計選出 20 組。
2. 親師組：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與教師或學校行政主管，子女須為小學五年級以上，以 3 人為限，預計選出 15 組。

至於報名資格，則分為以下三組：

1. 新住民：為與國人結婚者，且為在臺合法居留或已歸化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籍外國人。
2. 新住民子女：為上述新住民身分與國人結婚所生之子女
3. 教師或學校行政主管：須與新住民子女同校。

四、結語

綜上所述，即為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並且委託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協辦。

四、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宣布移民改革行政命令，以解決美國國內非法移民問題，請敘述該行政命令的要點。

【擬答】：

一、移民政策行政令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宣佈了十項其政府將對移民政策進行修改的範疇。其間有關改革大致上可分為三種類別。

(一)對移民執法政策的修改；

(二)擴展幼年來美(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s, DACA)；及

(三)對現有合法移民制度的修改。

而對於遞延行動的擴充部份，體現在對父母的暫緩遞解行動(Deferred Action for Parental Accountability, DAPA)，茲敘述如下。

二、對父母的暫緩遞解行動

暫緩遞解行動是對被遞解的一項臨時保護，讓符合資格的人士獲得臨時居留美國及獲得工作許可證的權利。暫緩遞解的批核並不提供可獲得合法永久居民或美國公民身份的途徑。

暫緩遞解行動備忘錄呼籲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建立與幼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相似的程式，向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授予相關福利：

(一)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擁有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兒女(不論年齡)；

(二)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居住美國；

(三)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及在遞交 DAPA 申請時身處在美國境內；

(四)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不擁有任何合法身份；

(五)不屬於執法重點對象，該定義為：被懷疑與恐怖主義有關的人士，與幫派有關，或簽證濫用者，近期的非法越境者，曾被定重罪、移民法律定義下的惡性重罪、嚴重輕罪或多次輕罪；

(六)不具備其他因素將導致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拒絕其行使酌情權的請求。

DAPA 申請程式應適用於已獲得最後遣返命令但符合上述標準的人士。申請人必須支付\$465 申請費用，並提交生物識別(指紋)。與 DACA 相同，費用豁免將會非常有限，並將沒有對低收入人士的費用豁免。DAPA 的得益人將得到為期三年的工作許可證。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最遲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開始接受 DAPA 申請。

暫緩遞解行動備忘錄適用於移民和海關執法局 (ICE) 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 (CBP)。這些機關獲得指示可為符合 DAPA 資格的人士行使酌情權，包括目前在移民拘留所或處於遣返程式的人士，以及任何 ICE 及 CBP 接觸的人士。

三、擴展童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

備忘錄提出了三項對童年來美暫緩遞解行動(DACA)的主要修改：

(一)取消了年齡上限

備忘錄取消了對申請人士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年齡必須是 31 歲以下的的要求。

(二)居住的計算日期

連續居住的計算日期從 2007 年 6 月 15 日延伸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現在開始符合資格申請 DACA 的人士必須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居住在美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三) DACA 的的授予時間

(四) DACA 的的授予時間將從兩年修改至三年。從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所有 DACA 的首次批核以及所有 DACA 的更新批核有效期將為三年，而不是兩年。

四、結語

綜上，USCIS 將最遲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起接受採用新標準的申請表格。儘管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已經發佈有關這些專案的一些資訊，我們預期國土安全部將在未來數月發佈詳細的解釋和說明。

公
職
王